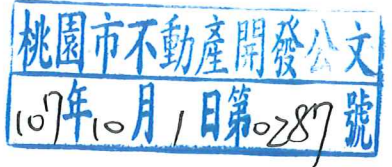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柯佩婷
電話：03-3322101#5226
電子信箱：076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702279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
(配合老街溪整治計畫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
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內政部107年9月5日台內營字第
第107081396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(以上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3份)

市長鄭文燦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7022792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老街溪整治計畫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9月5日台內營字第107081396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